

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 II

豐盛未來由現在開始

人壽保險

限額發售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重要事項

本產品乃人壽保險計劃，並非銀行存款。本產品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英國保誠集團成員）（「保誠」或「我們」）承保。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為保誠之保險代理。

主要風險

我們的信貸風險如何影響您的保單？

計劃之保證現金價值（如適用）及保險權益會受我們的信貸風險所影響，而且並非由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所保證。假如我們宣佈無力償債，您可能損失保單的價值及其保障。

貨幣匯率風險如何影響您的回報？

外幣的匯率可能波動。因此，當您選擇將所發放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可能會蒙受顯著損失。此外，當您將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時，將須受限於當時適用的貨幣兌換規定。您需為將您的權益金額兌換至其他貨幣的決定自行承擔責任。

保單退保或提取保單款項有何風險？

保險計劃的流動性有限。我們強烈建議您預留足夠流動資產作應急之用。如您作保單退保或於保單提取款項，特別於保單生效初期，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會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

通脹如何影響您的計劃之價值？

我們預期通脹將引致未來生活費用上升，意指您現時投保的保險計劃所提供的保障於將來不會有相同的購買力（即使該保險計劃提供遞增保障權益以抵消通脹）。

假如沒有繳交保費，會有甚麼後果？

請您僅於打算繳付本計劃之全期保費的情況下，才投保本產品。假如您欠繳任何保費，我們可能終止您的保單，而您可獲取的金額可能遠低於您已繳付的保費，同時您亦會喪失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 II

我們明白您對未來充滿夢想。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 II 致力助您早日達成夢想。只需繳付3年保費，您便可於第8個保單年度期滿時收取相等於已繳總保費之114.88%的保證期滿利益¹，即回報率相等於每年約2.00%。

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 II 概覽：



保費供款年期
只需3年



專享相等於已繳
總保費之114.88%的
保證期滿利益¹



申請簡易
毋須醫療核保



結合壽險保障
以備不時之需

保障概覽



保費供款年期只需3年

計劃的保費供款年期只需3年，讓您可早日繳清保費。



專享相等於已繳總保費之114.88%的保證期滿利益¹

於8年的保單年期終結時，您可專享已繳總保費之114.88%的保證期滿利益¹（須扣除任何未償付的貸款及利息），助您建立您的財富。



申請簡易 毋須醫療核保

以每名保單內受保障的人士（即「受保人」）計算，若投保的所有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及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 II 的總年度化保費並未超過400萬港元的上限，即毋須作任何醫療核保，或回答健康問題。



結合壽險保障 以備不時之需

若受保人於保單年期內及保單生效期間不幸身故，您的摯愛將可獲得身故賠償，以應付突如其來的財政負擔。賠償金額相等於已到期及已繳之保費的101%或受保人身故當日的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扣除任何未償付的貸款及利息）。

例子說明 (假設名義金額* : 100,000 港元 ; 總保費 : 99,999 港元)

保單年度終結	已繳保費 (港元)	保證身故賠償 (港元)	保證現金價值 (港元)
1	33,333	33,666	18,330
2	33,333	67,333	56,670
3	33,333	100,999	90,000
4	0	100,999	95,000
5	0	100,999	100,000
6	0	103,000	103,000
7	0	108,000	108,000
8 (保單期滿)	0	114,880	114,880

以上列舉數值僅供說明之用，並以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整數。於保單發出日之保證現金價值為 15,000 港元。

* 此「名義金額」並不代表可支付的身故賠償金額，而是用作計算本計劃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之金額。若此「名義金額」有任何改變，本計劃之保費及其他保單價值亦會相應改變。

期滿時的
保證期滿利益¹為
114.88%
(已繳總保費百分比)

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 II 的產品概要

產品類別/計劃類型

人壽保險/短期儲蓄保險計劃

保障年期

8年

保費供款年期/投保年齡/貨幣選項

保費供款年期	投保年齡 (下次生日年齡)	貨幣選項
3年	1至65歲	港元

退保價值²

於保單退保時(受保人身故除外),計劃將派發保證現金價值(須扣除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保證身故賠償

已到期及已繳之總保費的101%或於受保人身故當日可支付之保證現金價值,以較高者為準(須扣除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計劃終止

本計劃會於下列任何情況下(以最早出現者為準)終止:

- 當受保人身故;或
- 當保費於保費到期日起計1個曆月內仍未繳付;或
- 當保單退保;或
- 當計劃之保障年期完結;或
- 未償還總金額(包括利息)超出本保單保證現金價值的90%。

附加資料

保費供款模式

年繳

保證期滿利益¹

(於第8個保單周年日派發)

於保單期滿時,可獲已繳總保費的114.88%(須扣除任何未償還的貸款及利息)。

醫療核保

如每名受保人投保的所有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及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 II 的總年度化保費相等於或少於400萬港元,則毋須進行醫療核保。

備註

- 1 保證期滿利益會在保單期滿時（即第8個保單周年日）提供。在期滿前提早退保將不會享有保證回報，但仍可收取於退保時應派發的保證現金價值。提早退保或會令您取回的金額遠低於已繳付的金額。
- 2 假如保單於任何保單周年日前退保，保誠將調整退保價值。

重要信息

銷售限期

本計劃的銷售期有限，並為限額發售。不論是否已收到您的保單申請，我們保留權利全權酌情隨時撤銷出售本計劃，而毋須事先通知。然而，若我們於收到您的保單申請後行使權利撤回本計劃，我們將以繳付之貨幣退回您就本計劃已繳保費及保費徵費的原有金額，惟不包括任何利息。計劃不接受推前首期保費日。

自殺條款

假如受保人於保單生效日或任何復效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1年內自殺，不論當時神智正常或失常，身故賠償將只限於退還已繳交的保費（不附利息），並扣除我們就本保單曾支付的任何金額及任何您未償還的欠款。

取消保單之權利

購買人壽保險計劃的客戶有權於冷靜期內取消保單，並可獲退回已扣除任何曾提取現金款項後之任何已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只要保單未曾作出索償，客戶可於（1）保單交付給客戶或（2）發出有關通知書（以說明保單已經備妥及冷靜期的屆滿日）給客戶/其代表後起計的21日內，以較先者為準，以書面通知我們提出取消保單。保費及保費徵費將以申請本保單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為單位退回。如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與本計劃之保單貨幣不同，在本保單下退回之保費及保費徵費金額將按現行匯率兌換至繳付保費及保費徵費之貨幣支付，我們擁有絕對酌情權不時釐定有關匯率。冷靜期結束後，若客戶在保障期完結前取消保單，實際之現金價值（如適用）可能大幅少於您已繳付的保費總額。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全球超過100個國家和司法管轄區已承諾實施關於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根據新規定，財務機構須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帳戶持有人，並向財務機構營運當地之稅務部門申報有關該帳戶持有人投資收益和帳戶結餘的若干資料。在相關國家或司法管轄區開始進行自動交換資料後，財務帳戶持有地當地之稅務部門則會向帳戶持有人稅務居住地的稅務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上述資料交換將每年定期進行。

香港已立法實施自動交換資料的新規定（請參閱已於2016年6月30日生效的《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以下簡稱為「《修訂條例》」）。因此，上述要求將適用於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根據這些新規定，部分保誠的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帳戶持有人」。包括保誠在內的香港財務機構須實施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具有外國稅務居民身份的財務帳戶持有人（如財務機構為保險公司，即保單持有人）；若帳戶持有人為實體，則須識辨其「控權人」是否為外國稅務居民，並向稅務局申報該等資料。稅務局可向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提供該等資料。

為遵守相關法律的規定，保誠可能會要求您，作為帳戶持有人：

- (1) 填寫並向我們提供一份自我證明表格（其中，您需要在表格中列明您的稅務居住地、在該稅務居住地的稅務編號和出生日期；如保單持有人為實體（如信託或公司），您亦須列明持有保單的實體所屬之實體類別，以及關於該實體「控權人」的資料）；
- (2) 向我們提供為遵守保誠盡職審查程序要求所須的全部資料和文件；
- (3) 在任何影響您稅務居民身份之情況發生後，在30日內通知我們並向我們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根據《修訂條例》規定的盡職審查程序，所有新開立帳戶的帳戶持有人均須進行自我證明。對於現有帳戶，如果須申報的財務機構對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存疑，該財務機構可要求帳戶持有人向其提供一份自我證明以核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住地。

保誠不能為您提供任何稅務或法律上的諮詢。如您有任何關於您稅務居住地的疑問，請尋求專業諮詢。就自動交換資料對您或您所持保單的影響，請尋求獨立專業諮詢。

帳戶持有人在向申報財務機構提交自我證明時，如明知或罔顧實情地提交在要項上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一經定罪，可被處以第三級罰款（港幣10,000元）。

有關《共同匯報標準》以及自動交換資料在香港落實的詳情，請參閱稅務局網站：
http://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

與我們聯絡取得更多資料

如欲了解本計劃之詳情，請致電保誠 — 渣打客戶服務專線 2281 1188。

註

智富8年儲蓄保險計劃 II 由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保誠」）承保。此小冊子只作參考之用，不能作為保誠與任何人士或團體所訂立之任何合約。您應仔細閱讀此小冊子載列的風險披露事項及主要不保範圍（如有）。您投保與否乃個人之獨立決定。如欲了解更多有關本計劃之其他詳情、條款及細則，請向保誠索取保單樣本以作參考。

保誠有權根據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

部分人壽保險計劃可能含有儲蓄成分，其部分保費會被用作繳付保險及有關費用。

人壽保險計劃由保誠發出，而保誠會負責處理一切相關保障及賠償事宜。保誠並非渣打之聯營或附屬機構。此小冊子乃資料摘要，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保險合約。有關計劃之詳細條款及細則，概以保單為準。對保誠所提供之資料或任何有關該公司保單條文之分歧或遺漏；及對您的保險合約，渣打概毋須負責。

此小冊子僅旨在香港派發，並不能詮釋為保誠及渣打在香港境外提供、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保險產品。如在香港境外之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下提供或出售任何保險產品屬於違法，保誠及渣打不會在該司法管轄區提供或出售該保險產品。此小冊子並不構成與任何人士之保單合約或任何提議、邀請或建議簽訂此小冊子所說明之任何保險合約或任何交易或類似之交易。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1號

海港城港威大廈

英國保誠保險大樓8樓

客戶服務熱線：2281 1333

公司網頁

www.prudential.com.hk



MKTY/QB0286C_SCB (05/18)

保誠保險有限公司

(英國保誠集團成員)

PRUDENTIAL
英國保誠 